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视界眼科”）51%股权已完成，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新视界眼科板块，为便于公司管理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王铁军先生、陈少伟先生张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俊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聘任朱星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发展战略已确定为“大健康、清洁能源”双主业，将逐步收缩钢结构板块业务，并在合适时机完成对钢结构业务的剥离，故公司不再聘任任从容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从容先生将继续在公司钢结构板块任职。公司董事会对任从容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王铁军：男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部职员、技改部工程组长、技改部副部长；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；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工程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技改总工程师；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铁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少伟：男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深圳创维集团市场部经理，和美医疗集团运营院长，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总经理，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少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勇辉：男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历任施工员、项目经理，工程部经理，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勇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

李俊英：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乌鲁木齐市建材处宏泰石材厂生产成本核算员、八钢炼钢厂综合技术开发中心任总账会计，新疆川疆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主管，本公司财务科长、财务部部长。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俊英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朱星毓：女，198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新疆巨潮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16 年4月至今就职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证券专员、证券部副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星毓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朱星毓女士的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991-3766551

传真：0991-3766551

电子邮箱：zhuxingyu2016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